

办理结果：留作参考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 件

普房管〔2022〕42号

对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043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马宁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议旧住房修缮工程在开工时组织居民开通情会；完工后将施工图纸移交小区物业和业委会，并对未完成的架空线入地等项目给出后续工作计划”的意见收悉，经研究，现

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目前小区在实施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时，区房管局、相关街镇、小区三位一体、项目参建单位等通过项目实施前的开工会议、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定期工程例会、专题会议等措施，确保住宅修缮项目能够充分尊重小区居民意愿，提升居民对修缮工程的认可度。在修缮工程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和施工单位会就工程质保和设施移交等工作与小区三位一体签订质保协议和移交协议，并提供后续养护所需的相关资料。

关于您提到的架空线入地改造工作，目前我区住宅修缮工程仅对建筑外立面及楼道公共部位的信息通信管道（地面、楼道）进行铺设，后续的信息通信线缆穿管、交割等工作由于涉及到专业性施工资质问题，由各个运营商自行铺设和维护，相关工作由市通信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等部门主管。我局将积极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加快架空线入地项目的推进速度。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2年7月15日

联系人姓名：陆洋

联系电话：52564588-8207

承办单位通讯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邮政编码：200063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5 日印发
